

12:00~13:20為午休、自習；14:30、14:40 ~ 15:00下課、打掃時間  
15:00進行最後一節的考試，請同學注意時間

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

第1次定期考試日程表

109.03.19修訂

日期	4/6(一)						4/7(二)						4/8(三)					
	第1節	第2節	第3節	第4節	第5節	第6節	第1節	第2節	第3節	第4節	第5節	第6節	第1節	第2節	第3節	第4節		
節次	08:10	09:40	11:00	12:00	13:30	15:00	08:10	09:40	11:00	12:00	13:30	15:00	08:10	09:40	11:00	12:00		
時間																		
總計	60分鐘	60分鐘	60分鐘	13:20	14:30(14:40)	16:00	70分鐘	60分鐘	60分鐘	13:20	14:30(14:40)	16:00	60分鐘	60分鐘	60分鐘	13:00		
101-104普通	英文	地科	—	午休	物理	國文寫作	數學	英語聽講	公民	午休	—	歷史	地理	—	國文	午休		
105普通	英文	地科	—		物理	國文寫作	數學	英語聽講	公民		—	歷史	地理	—	國文			
106-110普通	英文	生物	—		—	國文寫作	數學	英語聽講	公民		化學	歷史	地理	—	國文			
111-112國貿	英文	會計實作	國貿業務		物理	國文寫作	數學	—	會計學		化學	數位科技概論	商業概論	—	國文			
113-114廣設	英文	—	—		繪畫基礎 (13:30-14:40)	國文寫作	數學	—	—		設計與生活美學 (13:30-14:40)	文字造型	基礎圖學	—	國文			
115-116應英	英文	—	—		—	國文寫作	數學	英語聽講	—		化學	數位科技概論	商業概論	—	國文			
117-118體育	英文	—	—		117物理	國文寫作	117數學	—	公民		—	歷史	地理	—	國文			
		118生物	—		118數學		118化學											
201-203一類	英文	—	英語聽講	午休	物理	國文寫作	數學	—	公民	午休	—	歷史	地理	—	國文+文教	午休		
204-206一類	英文	生物	英語聽講		—	國文寫作	數學	—	公民		化學	歷史	地理	—	國文+文教			
207-208二類	英文	207地科	英語聽講		物理	國文寫作	數學	—	公民		化學	歷史	地理	—	國文+文教			
209-210三類		208生物			生物	英語聽講	物理	國文寫作	數學		—	公民	化學	歷史	地理		—	國文+文教
211-212國貿	英文	—	國貿業務		—	國文寫作	數學	—	計算機概論		—	經濟學	會計學	—	國文			
213-214廣設	英文	生物	—		表現技法 (13:30-14:40)	國文寫作	數學	—	—		化學	數位設計基礎	設計概論	—	國文			
215-216應英	英文	—	英語聽講		英文閱讀與寫作 (13:30-14:40)	國文寫作	數學	—	計算機概論		—	經濟學	英文能力發展	—	國文			
217-218體育	英文	生物	—		物理	國文寫作	數學	—	公民		化學	—	地理	—	國文			
301-306一類	英文	—	—	午休	—	地理	數學	—	公民	午休	—	歷史	英文閱讀與寫作	—	國文	午休		
307-308二類	英文	—	—		物理	—	數學	—	—		化學	—	英文閱讀與寫作	—	國文			
309-310三類	英文	生物	—		物理	—	數學	—	—		化學	—	英文閱讀與寫作	—	國文			
311-312國貿	英文	—	經濟學		—	國文寫作	數學	—	計算機應用		—	商業概論	會計學	—	國文			
313-314廣設	英文	—	設計與生活		設計繪畫 (13:30-14:40)	國文寫作	數學	—	設計圖法		—	視覺傳達設計	色彩與設計理論	—	國文			
315-316應英	英文	—	英文能力發展		英文閱讀與寫作 (13:30-14:40)	國文寫作	數學	—	計算機應用		中英翻譯練習	商業概論	英文雜誌	—	國文			
317-318體育	英文	生物	—		物理	—	317數學	—	公民		化學	—	—	—	317國文			
							318數學								318國文			

考試期間請依照定期考試日程表節次上、下課。並在黑板登記應到、實到人數。自習課期間請副班長做好人員管制，請同學在教室自習，嚴禁吵鬧及在走廊聚集看書；下課鐘響後始可離開教室。

本校各種考試期間務必遵守壽山高中試場規則，違者依校規處置。

事前已知無法參加定期考者，務必至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後，於考前至少三天向教務處試務組提出補考申請，始得補考。

當天臨時病假者須由本人或家長或導師於請假當天12:00前致電試務組申請補考；未申請定期考補考、於返校後進入班上、未能於隔日內完成補請假、未能於3日內完成補考者，一律不予補考，成績不予計分。